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7號

抗 告 人 童譯緯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9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1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，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、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，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與蔡俊揚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

01 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  
02 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0月14  
03 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19萬2,380  
04 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  
05 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如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  
06 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  
07 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8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已罹於3年消滅時效，相對人不得  
09 執之聲請強制執行。抗告人已為部分清償，准予強制執行之  
10 債權金額有誤，且抗告人並無印象簽發過系爭本票，系爭本  
11 票恐為偽造或變造。又依票據法第28條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利  
12 率應依年息6%計算，系爭本票並無合法之利息記載，原裁定  
13 准予以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於法未合。況相對人經  
14 抗告人多次聯繫仍拒絕協商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5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（見原審  
16 卷第9頁）為證，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，原審  
17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  
18 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  
19 誤。抗告人雖稱系爭本票並無合法之利息記載，依票據法第  
20 28條規定，應以年息6%計算利息等語，然觀諸系爭本票實已  
21 明確記載「一、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  
22 加計利息」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非如抗告人所述未有約定  
23 利息之記載，自無票據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抗告人  
24 前開所陳，要無可採。至抗告人前開所稱時效抗辯、部分清  
25 償、系爭本票係偽造或變造、相對人拒絕協商等語，經核均  
26 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  
27 明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  
28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  
29 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 
30 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  
31 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未抗告之原裁定相對人蔡俊揚為視同抗

01 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5 法官 賴淑萍

06 法官 張庭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蔡庭復